

購書請至：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41&bkid_1=&KindID3=&KindID4=

家事事件法之 理論與實務

李太正 著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元照出版公司

第一編

總 論



- 第一章 法律施行及立法爭議
- 第二章 重要立法原則之形成
- 第三章 行政法令與變革
- 第四章 家事服務中心
- 第五章 家事事件之定性
- 第六章 訴訟與非訟分類
- 第七章 訴訟與非訟區別
- 第八章 法院管轄與權限
- 第九章 總論之特別規定
- 第十章 程序監理人
- 第十一章 家事調查官
- 第十二章 子女利益保護
- 第十三章 家事事件法之繳費與退費

第一章

法律施行及立法爭議



學習重點

1. 家事事件法之公布時間
2. 家事事件法之施行時間
3. 高雄少家法院之成立
4. 分區舉辦研討教育訓練
5. 師資難覓與教材貧乏
6. 全國家事庭庭長願景營
7. 一、二階段修法委員與小組
8. 立法公聽與各界意見
9. 新舊典範理論不同評價

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

4 ●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

壹、法律施行

家事事件法之研議歷經多年，幾經波折，於民國101年1月11日公布施行，全法計200條，最後一條規定：「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」，司法院在同年2月29日發布命令，決定在同年6月1日施行，同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揭牌運作（原來為高雄少年法院）¹。因教育訓練不及，相關配套均未到位，引起全國家事庭法官之抱怨與質疑²。司法院主管廳即少年及家事廳（以下簡稱少家廳）連忙在同年3、4月間，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舉辦研究會，調訓法官以下各級承辦業務人員，但由於師資難覓，教材貧乏，有法官當場質疑講師適格性，甚而指名勿再續聘，要求暫緩施行之呼聲不斷。立法委員在同年4月間於立法院質詢司法院秘書長時，要求在家事法官紛紛表明尚不瞭解新法之法理基礎，相關子法尤其是審理細則又尚未公告完備，家事法官還未能瞭解如何適用新法情況下，希望司法院能延緩施行。秘書長準備好且訓練足之答覆，引來法官反彈³。少家廳臨時於4月30日至5月4日邀集全國各地家事法庭庭長舉辦「庭長願景營」，在司法人員研習所集訓討論了5天⁴，就提案問題詳為討論、表決，作成類似法律座談會結論，希望統一作法，減少衝擊。少家廳廳長更於施行前幾天，親自到各法院少家庭一一說明拜訪，聽取意見，態度誠懇，希冀得到法官們的體諒與支持。直到6月1日施行，包括「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子法，各法院才正式收到司法院函頒之公文，快速立法，倉促施行，在法制史上也算少見。

¹ 其實在101年6月1日前，高雄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，已先入駐於高雄少年法院，借用該院區辦理家事業務。

² 相對於日本之家事事件手續法（譯為家事事件程序法），於2011年5月25日公布，約1年半後之2013年1月1日施行，而本國家事事件法從公布至施行不到半年。

³ 有法官指責秘書長之答覆是公然說謊者。見自由時報，2012年6月1日報導，司法政績？還是詐欺所得？家事事件法倉卒立法、倉卒施行 法官抗議中。

⁴ 由呂所長太郎主持（按司法人員研習所現已改為法官學院）。

而由是引發不同典範理論者之評價，更是引人注目，有稱頌為法制史上的里程碑，創程序法制史先河；也有認為，制定過程過於匆促，相關配套不周全，如對民事訴訟法之配套修正部分，予以草率刪減，可能增加法理適用上困難；或認法之陳義雖良善，如執行困難，自非良法；或以如此粗糙之手段完成立法程序，實為法制史所罕見，其缺失不勝枚舉，新舊法比較，舊法較為嚴謹，新法失之簡略，對於人之生命極不尊重，其立法之內涵及品質，不進反退等語⁵。

貳、立法爭議

家事事件法草案自89年成立第一階段研修會以來，歷經10多年未能定案，各方意見不一。100年1月18日司法院以99年11月1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時附帶決議，要求司法院在1年內將家事事件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為由，致函參與委員，表示於最後一次會議即100年1月25日第215次會議結束後解散該委員會任務，隨即重新另聘少數幾位法官及法官出身學者，組成第二階段委員會，從100年2月14日至同年7月4日止，以第一階段修正委員會所完成194條草案初稿為底，擬定191條草案內容，用5個月取代10年研修，並於同年7月21日開始連續3天密集舉辦公聽會，不顧質疑聲浪，仍在總統大選前，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草案提出後，旋遭學界及婦女團體多方批判，發起「反對司法院『拼裝式』家事事件法草案」之連署行動，並召開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要求立法院退回該法草案。經立法院於同年10月31日起連續舉辦三場公聽會，第一階段委員會於第一次公聽會提出「第一階段委員會草案補足版」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調各方進行協商，最後司法院棄守其

⁵ 見許政賢，人事訴訟的典範轉換？！——以家事事件合併審理制度為例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209期，2012年10月，第39頁以下。在第19頁及第40至41頁，引學者之評論意見。

6 ●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

所提版本，而主要以上開「補足版」草案內容作為討論基礎，100年12月12日三讀通過之現行家事事件法，近百分之九十以上就是補足版之內容。通過之法律既不是司法院所要或所熟悉，倉促成軍，受司法院邀請到各法院演講之講師因之被質疑不資格，也就能理其所然。多數法官們咸認上課無助於理解新法精神，抱怨聲不斷，這也促成作者特別邀請第一階段研修委員，也是認識多年的好友，臺灣大學法律系許士宦教授到苗栗地方法院演講的原因，自此開啟作者加入家事法研究之路，持續發表撰寫相關文章⁶。此期間多次獲邀至多處律師公會、法扶基金會演講，並擔任全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課程講座，更自103年9月起，獲聘在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開授家事事件法課程。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

⁶ 家事事件法之繳費與退費（上）、（下），司法周刊，第1620及1621期，2012年11月16日、22日，第2、3版（見本書第一編第十三章，略加修改）；家事事件之合併（上）、（下），司法周刊，第1706及1707期，2014年7月25日及8月1日，第2、3版（見本書第三編第六章，略加修改）；民事事件可否併入家事事件統合處理——以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八〇二號民事裁定為例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28期，2014年8月，第37頁以下；程序監理人——誰都可以當？怎麼當？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255期，2014年9月，第15頁以下；家事事件之定性（上）、（下），司法周刊，第1740及1741期，2015年3月27日及4月2日，第2、3版；民事併入家事審理之爭議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56期，2017年2月，第30頁以下；家事事件之救濟（上）、（下），司法周刊，第1856及1857期，2017年6月30日及7月7日，第2、3版。扶養減免裁定之溯及效力，一個橫跨公私法領域的議題——評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77號判決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65期，2017年11月，第31頁以下。約定贍養費事件之實體與程序——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民事裁定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73期，2018年7月，第29頁以下。

購書請至：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41&bkid_1=&KindID3=&KindID4=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／李太正著. --

五版. -- 臺北市：元照， 2018.08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57-8607-94-1 (平裝)

1.家事事件法

584.4

107012343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

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

5H059RE

作者 李太正
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
網址 www.angle.com.tw
定價 新臺幣 500 元
專線 (02)2375-6688
傳真 (02)2331-8496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出版年月 2014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
2018 年 8 月 五版第 1 刷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57-8607-94-1